

# 長庚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

114.10.21 系務會議通過

1.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起第三年學年結束(不含休學期間)無法通過資格考核，將予以退學。
2. 資格考核方式：學科考試、修課及發表期刊論文三種方式。
3. 學科考試規定
  - 3.1 時間：每年10月及3月各舉辦一次。
  - 3.2 科目：輸送現象、化工熱力學、化學反應工程、材料科學。
  - 3.3 入學後即可參加學科考試，每次選考科目不得超過二科，必須通過科目二科。
  - 3.4 博士班學科考試之科目若無博士生報考，則取消該次該科目之考試。
  - 3.5 本校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可報考本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，通過科目資格可保留(以學科考試通過日起算)，待該生於本學系博士班註冊後，將承認其通過學科考試科目資格。
  - 3.6 對成績有疑慮者，可向本學系提出成績複查，委由研究生事務負責老師協同出題教師回覆複查結果。如對複查成績仍有疑慮，由系主任依同學申覆原因決定是否成立成績申訴委員會，成績申訴委員會由主任指派教師3-5人擔任委員，申訴結果採多數決。
  - 3.7 考試成績與通過分數相差10%以內時，得由該科目出題負責老師提交系務會議討論，經無記名表決後，學科考試通過之認定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通過為準。
4. 修課規定

修讀下表中之課程，修課成績及格，且名次達該班前1/2(含)，則可通過該學科考試。

修課科目名稱	對應學科考試科目
大學部「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(3)」	輸送現象
大學部「熱力學」	化工熱力學
大學部「反應工程」	化學反應工程
大學部「材料工程(2)」	材料科學

5. 發表期刊論文規定
  - 5.1 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一篇特定領域排名1/2內之SCI期刊論文，則可通過資格考核，其發表期刊須為發表年度前三年內被SCI登錄者。
  - 5.2 此論文必須滿足博士班入學後投稿且被接受之論文，且除指導教授以外須為單一第一作者。
  - 5.3 此論文不列入畢業規定之論文發表數內。